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的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发行人”或“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1,249,29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1,355,165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三维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三维丝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三维丝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三维丝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4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7.7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有如下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71元/股。

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322,89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10月14日实施完毕。

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原预计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53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31,249,296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1,355,165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17.71元/股计算，向共生1号基金发行不超过20,062,111股、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不超过11,293,054股。

截至认购资金缴款日，安信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合计199,999,986.34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293,054股；共生1号基金未在缴款日前向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缴付股份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为11,293,054股，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11,293,054	17.71	199,999,986.34
	合计	11,293,054	17.71	199,999,986.34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86.34元，扣除财务顾问、承销费、审计验资、律师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798,693.29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6、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7、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三维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49,29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1,355,165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设立并管理的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九州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九州证券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的批复》（青证监许可字【2015】6号），九州证券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系由九州证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九州证券出具了《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6】355号），对九州证券发起设立的九州联增一期计划予以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九州联增一期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4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7.71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293,054股，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及获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11,293,054	17.71	199,999,986.34
	合计	11,293,054	17.71	199,999,986.34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2016年10月11日中午12:00前，将应缴股款划至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

截至2016年10月11日，安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99,999,986.34元，未收到共生1号基金的认购款项。

2016年10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89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1日，安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86.3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肆分）。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存于安信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44201501100052532412号账户。

2016年10月11日，安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16年10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8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三维丝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293,05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86.34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含增值税339,622.64元）、财务顾问费2,000,000.00元（含增值税113,207.55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1,293.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798,693.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93,054.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82,856,016.65元，管理费用人民币1,886,792.45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63,584.91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结构化产品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认购对象共生1号基金未履行股份认购义务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发行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

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吴中华

周小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